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

90年12月11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0年12月28日 第90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2月07日 100學年度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6月11日 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0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審查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），其欲抵免之課程學分不計入原系（所）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得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本審查辦法抵免學分。
-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，以辦理一次為限，並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得以外校相關研究所（含碩士四十學分班）及本校他院、系（所）已修習之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數上限為九學分；得以本所已修習之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十五學分。
依本校五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，其得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，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，得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本所審核，並由教務處複核。
-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
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- 第七條 抵免學分數之辦理，應合於本所各班（組）之課程規劃，並應合於跨校、院、系（所）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